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4年6月17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17日上午9：00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桐城市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

联系电话：0551-64844638

6、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关于对丰汇租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2、《关于为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为桐庐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4年6月16日上午8:00至12:00, 下午13:30至17:30

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大连路23号公司证券部

2、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 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 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14年6月16日17:0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

通讯地址：合肥市大连路23号公司证券部, 邮编：230051 (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传真：0551-64844638

四、其他注意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齐敦卫

联系电话：0551-64844638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 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9日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参加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 案	表 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丰汇租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2	《关于为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为桐庐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请在相应框内划“√”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委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2014 年 月 日